

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

徵才職務:輪機長

需求人數:1 人

資格條件:

1. 高中（職）以上學校「航海、輪機、漁業」相關科系畢業，並具有相關技術工作經驗三年以上者，或大專以上「航海、輪機、漁業」相關科系畢業具有一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者。
2. 符合交通部頒「船員服務規則」及「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」規定具三等輪機長適任證書資格者。
3. 具基本安全訓練、救生艇筏及救難艇操縱、進階滅火、保全意識，及駛上駛下客船訓練或客船安全訓練 2 種擇 1。

工作說明:

1. 執行機艙日常保養維修及修理各項機件等機艙工作。
2. 負責保養甲板上機械運轉之狀況，如遇特殊緊急狀況，須立即通知報告，並後續妥善處理危機。
3. 督導船舶航行機器設備運作和維修。
4. 其他交辦事項

工作地點:高雄市

工作時段:需輪班(日班、晚班、假日班)

薪資待遇:45,085 起薪(獎金及加班費另計)

應徵方式:

檢附個人履歷、學歷、經歷證明文件、船員手冊及各項訓練證書影本，

郵寄或親送: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 25 號 7 樓(輪船公司)

聯絡方式:07-2262888 分機 2303 黎小姐

公告及收件日期:自即日起至 115 年 4 月 24 日止(收件截止日)，符合資格者另以電話通知面試